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9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資訊能力，使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資訊能力必須達到基本要求，方具畢業資格，藉由通過校內資訊基本能力檢定，俾利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制定「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以本校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日間部學生為實施對象，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之合格標準與實施方式依本辦法另訂實施要點。
- 第四條 本辦法之相關業務由教務處統籌辦理，並得視需要委由各學系及圖書資訊館協助辦理。
- 第五條 身心障礙或其他資訊學習顯有困難之學生，需適用本辦法施測時，應另以個別適性之評量方式為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